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71破申106号

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上海城B栋2683-15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4863X。

法定代表人：陈凤龙

被申请人：东莞市硕铭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金山路118号1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2930485C。

法定代表人：刘志合。

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硕铭电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4年8月30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移送破产申请书，请求对东莞市硕铭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市硕铭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19日，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茶山镇，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合，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

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股东为刘志合。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国土、银行、车管、工商、保险等部门进行财产查询、调查，仅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被轮候冻结的银行存款63518.27元，除此之外未发现被申请人其他财产。截至2024年11月12日，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合计5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约为3543851.06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市硕铭电子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茶山镇，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多宗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

莞市硕铭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晓 埕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雯 婷